

## 审批意见:

### 威环环管表[2021]5-1

威海明立金属表面加工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加工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张村镇环翠路 105-1 号,租用威海万方置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二楼进行生产,占地面积约为 1067.7 m<sup>2</sup>,建筑面积约为 1067.7 m<sup>2</sup>,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对成品汽车云梯配件表面进行喷漆,年加工量约为 1000 套。在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厂集中处理。

2、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要配套建设适宜高效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效率不得低于 80%;涉产生 VOCs 工序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并保持微负压状态。其中,VOCs 经处理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后,由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内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要求;项目要安装企业电量智能管控系统,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应与污染工序设备自动同步启动。

3、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消音、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运营期间厂界噪声应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内。

4、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水旋喷涂柜循环废水、漆渣等危险废物,应建设防风防雨防渗漏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要求)规范要求的危废暂存场所,严格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妥善收集、储存、转运和处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台帐;要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委托具有资格和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并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要建立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建立管理台帐;生活垃圾要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防止污染环境。



5、项目不得建设燃煤等高污染燃料设施；要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要按照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持续更新建设先进的废气处理设施和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主要污染物COD、氨氮、VOCs排放量分别控制在0.060吨/年、0.005吨/年、0.180吨/年内；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开展排污管理相关工作。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应满足防腐、防爆、防火等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防范和监控措施；认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7、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要求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按要求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并将验收档案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备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定期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

8、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重新报批。

9、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服从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的监督管理。

